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1-019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及《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4 日。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1-020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4、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综上，公司为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批准和授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鉴于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因此，所有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公司本次授权情况概述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 年 5 月 4 日。

2、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035,561 万份，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李友	执行副总裁	140,000	0.017	0.635
郭延生	高级副总裁	126,000	0.015	0.572
章培林	高级副总裁	128,000	0.016	0.581
吴健	高级副总裁	120,000	0.015	0.545
何景霄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10,000	0.013	0.499
向奇汉	高级副总裁	120,000	0.015	0.545
郑雨林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012	0.454
朱铁生	高级副总裁	110,000	0.013	0.499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12	0.454
陈巧红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012	0.454
卢刚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012	0.454
薛峰	副总裁	90,000	0.011	0.408
胡彬	副总裁	90,000	0.011	0.408
谢志华	副总裁	100,000	0.012	0.454
马德富	副总裁	88,000	0.011	0.399
李宏伟	副总裁	88,000	0.011	0.399
牛立伟	副总裁	88,000	0.011	0.399
杨晓柏	副总裁	88,000	0.011	0.399
徐宝东	副总裁	88,000	0.011	0.399
贾文新	副总裁	88,000	0.011	0.399
陈实	副总裁	88,000	0.011	0.399
其他核心员工		19,885,561	2.437	90.243
合计		22,035,561	2.700	100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的禁售期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行权价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16 元。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划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的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选；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就授权日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4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4 日，并同意 1906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问题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本次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4 日，同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1-02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划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的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选；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4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4 日，并同意 1906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吴晓球　、夏冬林　、李绍唐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7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0,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5 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8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01＊＊＊＊＊519	徐小敏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5 月 12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29,620	3,188,886	13,818,506	1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70,380	26,811,114	116,181,494	89.37
股份总数	10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13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00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陶岳铮、许宁琳

咨询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电话：0576-83938806

九、备查文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4 月 0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0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5 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其它事项说明

公司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我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

咨询电话：0476-3324281、3328400

传真电话：0476-33282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 2011——01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汽车合计	32548	29749	113925	97646	16.67	29811	29627	111293	98837	12.60
轻型车	21956	21740	75909	71160	6.67	19861	21412	72205	69916	3.27
SUV、MPV及皮卡	10592	8009	38016	26486	43.53	9950	8215	39088	28921	35.15
发动机合计	21073	20431	94421	76638	23.20	23419	20626	93826	77520	21.03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8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罗峰先生的辞职报告，罗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1-01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共同投资设立西部矿业财务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银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公司"）通知，公司与西矿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西部矿业财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定，下称"财务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122 号），批准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西矿集团公司将在收到此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财务公司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财务公司开业的批准。

公司与西矿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西矿集团公司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详见 2010 年 9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 2010-020、021 号）。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1-01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0 年度 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总经理马月娟女士、独立董事张敏华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101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 日 15 时 30 分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下称"中房合肥"）所持有的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房置业"）100%股权。中房置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5,989,454.13 元，净资产 501,971,806.60 元，2010 年营业收入 265,455,604.00 元，净利润 50,451,303.34 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992,151,208.99 元，净资产 235,883,680.98 元，201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088,125.6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会同中房合肥聘请中介机构，对中房置业的资产和负债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与中房合肥在中房置业经审计和评估所对应的资产价值基础上，拟定中房置业 100%股权转让的价格。综合考虑交易双方的资产规模等因素，公司确定中房置业 100%股权转让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此价格内签署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公司将在与中房合肥签署中房置业 10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101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就收购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或正式协议。

3、双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此次收购事宜需提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交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经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此次收购事宜还需依照批准权限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下称"中房合肥"）所持有的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房置业"）100%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龙门岭路翠馨居商业 B 楼 12 幢 305 号

法定代表人：傅雷

注册资本：33,26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800002879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及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城"）持有中房合肥 100%股权。

2、中房合肥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鑫城，实际控制人为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新站国资管理局"），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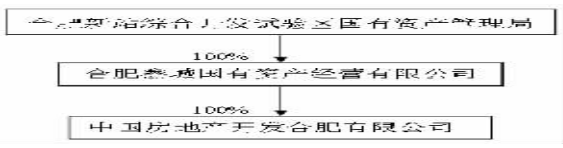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新站国资管理局隶属于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系 1995 年 4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1996 年 2 月，国家建设部将该试验区列为全国首家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试点区。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系省级开发区，享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合肥鑫城是新站国资管理局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营运主体，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及项目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经营管理；国有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

3、中房合肥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收购标的为中房合肥所持的中房置业 100%股权。

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中房置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15,989,454.13 元，负债总额 414,017,647.53 元，应收账款 0 元，净资产 501,971,806.60 元，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2010 年营业收入 265,455,604.00 元，营业利润 67,257,329.96 元，净利润 50,451,303.3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2,315.52 元。中房置业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92,151,208.99 元，负债总额 756,267,528.01 元，应收账款 0 元，净资产 235,883,680.98 元，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201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6,858,528.45 元，净利润-6,088,125.6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37,189.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新站国资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置业有限公司资产划转协议〉的批复》（合综试国〔2011〕2 号），同意中房置业将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会计报告（未经审计）所列示资本公积科目 444,038,672.34 元中的 260,000,000.00 元无偿划转至中房合肥，并承诺将上述划转金额本息分期支付完毕。据此，中房置业净资产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501,971,806.60 元调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 235,883,680.98 元。

（4）中房置业 2010 年营业收入 265,455,604.00 元，营业利润 67,257,329.96 元，，净利润 50,451,303.34 元；201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6,858,528.45 元，净利润-6,088,125.62 元。上述盈利变化的主要原因中房置业 2010 年有颐和花园慧苑和舫苑二个项目竣工交付并结转收入和利润，而 2011 年 1-3 月没有项目竣工交付，所以没有收入，发生的期间费用产生亏损。

2、本次收购前中房置业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龙门岭路翠馨居商业 B 楼 12 幢 304 号

法定代表人：傅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800006784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房合肥持有中房置业 100%股权

3、中房置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项　目	土地面积（m²）	规划容积率	规划建筑面积（m²）	所在地区
颐和花园 C 地块	10,508.18	1.23	12,925.06	合肥市
中房·兰郡	162,418.05	1.28	207,895.10	合肥市
颐景花园	20,051.90	1.84	36,800.00	怀远县
水岸阳光	298,946.60	1.34	400,588.44	广德县
阳光水岸	122,791.70	1.50	184,187.55	泾县

（1）颐和花园 C 地块：目前处于规划调整阶段，拟于 2011 年底开工。

（2）中房·兰郡：利兹庄园和华威庄园 2010 年 3 月开工，拟于 2011 年底竣工；约克庄园拟于 2011 年底开工；兰爵堡 2010 年 7 月开工，拟于 2011 年底竣工。

（3）颐景花园：三期 2009 年 11 月开工，拟于 2011 年中期竣工；四期 2010 年 10 月开工，拟于 2012 年上半年竣工。

（4）水岸阳光：一期 2009 年 10 月开工，拟于 2011 年中期竣工；二期 2011 年 10 月开工，拟于 2012 年底竣工；三期和四期拟于 2012 年开工。

（5）阳光水岸：一期 2010 年 3 月开工，拟于 2011 年底竣工；二期 2011 年 3 月开工，拟于 2012 年底竣工；三期和四期拟于 2012 年开工。

4、上述开发项目全部为公司 200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交易标的中涉及的部分资产。

四、收购意向的主要内容

1、交易批准情况：收购意向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已于 2011 年 5 月 3 日下午召开主任办公会，同意中房合肥将其所持有的中房置业 100%出售给公司。

2、公司将与中房合肥委托中介机构对中房置业进行审计和评估，然后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3、综合考虑交易双方的资产规模等因素，公司确定中房置业 100%股权转让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此价格内签署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签署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照批准权限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如果收购成功，公司将承接中房置业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和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中房置业拥有的一定规模土地储备和县级城市项目开发平台，将有利于公司增加土地储备、实现房地产业务的区域扩张，巩固区域性龙头房地产企业的地位。如果收购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没有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房置业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1-02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每 10 股转增股数	10股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1元
每股转增股数	1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0.1 元

- 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10 日
-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11 日
- 新增股份上市日：2011 年 5 月 1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5 月 18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3,850,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派发股利 99,385,055.40 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发放年度：2010 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按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现金红利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 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 元。

三、分配、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10 日

2、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11 日

3、新增股份上市日：2011 年 5 月 12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5 月 1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发放现金红利的办法

1、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除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转增股份的办法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80,000	16,880,000	33,7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6,970,554	976,970,554	1,953,941,108
三、股份总数	993,850,554	993,850,554	1,987,701,108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1,987,701,108 股摊薄计算的 2010 年度每股收益 0.2434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399888

九、备查文件目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1-023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40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360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 5 月 10 日

- 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1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 5 月 16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已经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336,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36 元，共计派发股利 349,835,200 元。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6,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含税），共计分配 349,835,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548,007,14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 5 月 10 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1 年 5 月 11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 5 月 1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非流通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联系传真：0531-8926005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2500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3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5,25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3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5,259,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2,888,8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5 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52	张亦斌
2	00＊＊＊＊＊053	马玲芝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5 月 12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140,359	36.62%	43,070,179	129,210,538	36.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600,000	4.51%	5,300,000	15,900,000	4.51%
3、其他内资持股	10,560,000	4.49%	5,280,000	15,840,000	4.49%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64,980,359	27.62%	32,490,179	97,470,538	27.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18,841	63.38%	74,559,421	223,678,262	63.38%
1、人民币普通股	149,118,841	63.38%	74,559,421	223,678,262	63.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5,259,200	100.00%	117,629,600	352,888,800	100.00%

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352,888,800 股摊薄计算，201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1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余其礼

咨询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电话：0512-67260021

九、备查文件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